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科 目：都市區域計畫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，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，依土地資源特性，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、海洋資源地區、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。試說明在功能分區中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-3 功能分區的劃設目的及劃設條件。(25 分)
- 二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為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的一部分，因此其規劃之辦理程序應依國土計畫第 3 章之規定辦理。請論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包含那些內容。(25 分)
- 三、國土計畫法創立使用許可制取代開發許可制，以解決與避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計畫，請說明使用許可制的意涵、適用對象、辦理程序、審議機關及審議條件。(25 分)
- 四、近幾年臺灣產業蓬勃發展，各種產業用地需求仍屬殷切，為加速推動都市地區及非都市地區之工業區立體化廠房發展，行政院提出「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」，以符合產業期待，促進改善投資環境，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。試說明此方案的適用原則及範圍，並說明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。(25 分)